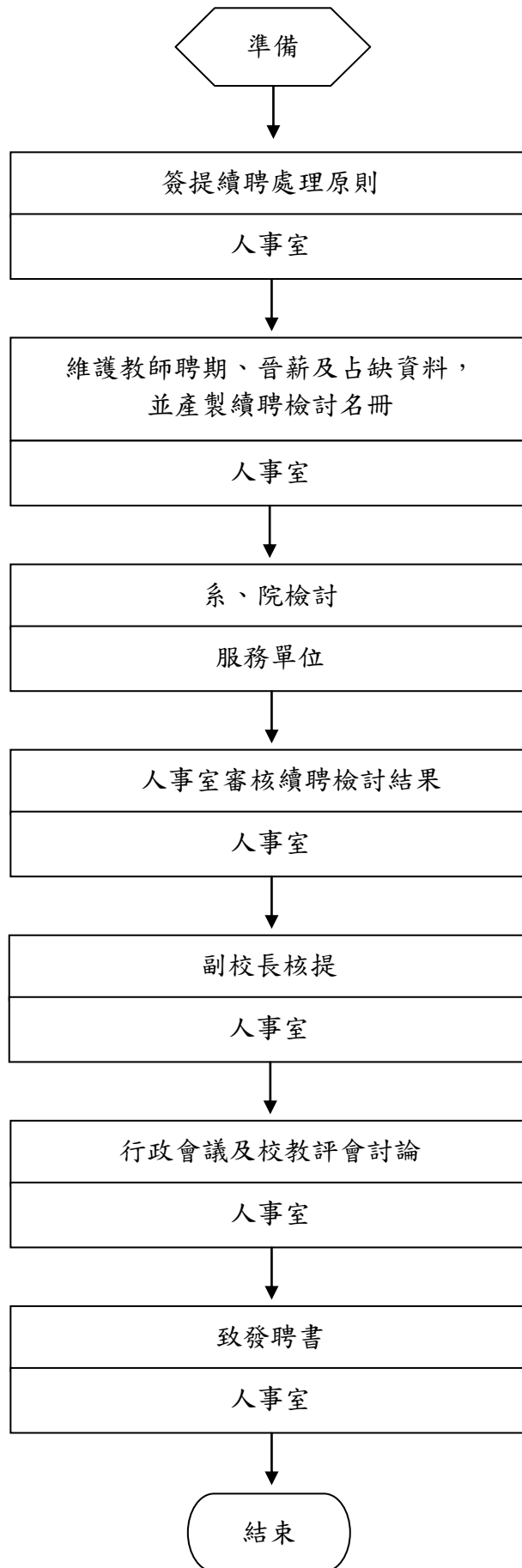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H02-4
項目名稱	續聘專任教師（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）、舊制助教
承辦單位	人事室任免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1月底將續聘處理原則簽提行政會議報告。並請各承辦人確實依續聘處理原則維護教師聘任及占缺資料。</p> <p>二、2月中旬由人事系統產生下學年度各單位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及舊制助教續聘檢討名冊,3月中旬發函通知各單位辦理續聘檢討事宜。</p> <p>三、4月中旬各單位完成續聘檢討送回人事室。</p> <p>四、5月底前完成彙整續聘檢討資料,並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決議製作聘書、加薪函。</p> <p>六、6月中旬底將聘書及加薪函送各系所,並將教師敘薪資料通知主計室、出納組等相關單位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教師續聘聘期、得否晉薪等續聘處理原則是否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各承辦人是否確實依續聘處理原則維護教師聘期、晉薪及占缺資料。</p> <p>三、是否確實依續聘處理原則於2月中旬產生「1年聘」及「2年聘」續聘檢討名冊」及「晉薪名冊」。</p> <p>四、是否依預定進度於3月中旬將續聘檢討名冊資料函送各系所檢討。</p> <p>五、各承辦人是否於4月底正確完成續聘檢討處理意見表。</p> <p>六、是否依預定進度於5月底前將續聘檢討彙整資料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。</p> <p>七、是否依預定進度於6月中旬將聘書及加薪函送各系所,並將敘薪資料通知主計室、出納組等相關單位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。</p> <p>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</p> <p>三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。</p> <p>四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。</p> <p>五、教師待遇條例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1年聘及2年聘續聘檢討名冊。</p> <p>二、晉薪名冊。</p>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 
續聘專任教師(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)、舊制助教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任免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續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、舊制助教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1、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2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續聘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及舊制助教作業 (一)教師續聘聘期、得否晉薪等續聘處理原則是否均依規定於1月底初提行政會議報告。 (二)是否確實依續聘處理原則於2月中旬產生「1年聘」及「2年聘」續聘檢討名冊及「晉薪名冊」。 (三)是否依預定進度於3月中旬將續聘檢討名冊資料函送各系所檢討。 (四)各承辦人是否於4月底正確完成續聘檢討處理意見表。 (五)是否依預定進度於5月底前將續聘檢討彙整資料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。 (六)是否依預定進度於6月中旬將聘書及加薪函函送各系所，並將敘薪資料通知主計室、出納組等相關單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